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83/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2月1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2012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過\$79,594,567,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12 年 2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2-13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其他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284	補償	4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3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 2		[第 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	0

2012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2.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12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2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近年一樣。

3. 按照今年財政預算的時間表，立法會將於2012年3月28日的會議上恢復《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後進行三讀。計及其後包括刊登憲報等所需的程序，預期《2012年撥款條例》將不能於2012年3月31日或之前實施。為確保在今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政府不會因缺乏資源而需要停止公共服務，包括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保安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服務，我們有需要提出這項動議。

4. 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2012-13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在

《2012年撥款條例》實施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795億9,456萬7千元。

5.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2012-13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一如往常，我們承諾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6. 為確保政府有資源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我希望議員支持今天這個動議。

7. 在《2012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8.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93,070	18,614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2,211,842	1,418,952
25 建築署.....	1,643,927	328,786
24 審計署.....	129,568	25,914
23 醫療輔助隊.....	71,970	17,492
82 屋宇署.....	1,085,700	218,136
26 政府統計處.....	576,367	119,274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88,374	19,035
28 民航處.....	820,331	164,067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905,979	383,708
30 懲教署.....	3,058,900	641,157
31 香港海關.....	2,779,156	632,279
37 衛生署.....	5,301,176	1,371,644
92 律政司.....	1,250,519	250,800
39 渠務署.....	1,903,557	408,309
42 機電工程署.....	384,903	113,107
44 環境保護署.....	2,765,575	753,322
45 消防處.....	4,398,921	1,109,777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937,174	1,013,869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2,902,608	580,522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686,509	515,268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48 政府化驗所	375,228	115,612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539,454	224,602
51 政府產業署	1,768,829	368,333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459,574	92,011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 商及旅遊科)	1,380,483	288,877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 及科技科)	298,214	176,848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459,632	93,767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800,664	684,933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350,511	101,657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43,193,527	9,544,659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67,171	17,435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 經事務科)	218,136	66,260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	13,240,890	13,078,898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78,531	15,707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41,705,880	9,047,001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19,803	290,734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515,467	119,454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679,878	174,662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 公室	626,478	141,296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694,789	140,235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303,546	61,043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310,451	62,091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145,786	31,480
60 路政署	2,360,274	490,935
63 民政事務總署	1,893,058	435,386
168 香港天文台	238,750	51,728
122 香港警務處	14,059,209	3,037,697
62 房屋署	173,196	34,640
70 入境事務處	3,312,198	669,118
72 廉政公署	875,545	175,557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37,919	7,988
74 政府新聞處	395,702	82,405
76 稅務局	1,375,873	275,175
78 知識產權署	115,177	23,036
79 投資推廣署	113,679	22,736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30,214	6,043
80 司法機構	1,209,562	246,603
90 勞工處	2,930,303	1,886,215
91 地政總署	1,943,909	390,279
94 法律援助署	794,523	158,905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585,785	124,804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6,146,782	1,328,489
100 海事處	1,013,991	236,045
106 雜項服務	34,542,507	1,868,907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41,117	8,224
114 申訴專員公署	94,655	19,011
116 破產管理署	148,181	29,717
120 退休金	23,093,310	4,625,487
118 規劃署	528,503	110,304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18,114	3,623
160 香港電台	618,020	159,755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44,019	88,804
163 選舉事務處	605,648	121,130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6,967	3,394
170 社會福利署	43,479,215	11,753,174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4,742,951	1,252,368
181 工業貿易署	651,788	417,718
186 運輸署	1,334,342	328,409
188 庫務署	349,694	69,939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3,304,129	2,660,826
194 水務署	6,487,026	1,306,366
	318,634,883	79,552,567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1,042,000	42,000
總額	319,676,883	79,594,567
	=====	=====

* 總目106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用作應付緊急開支的10億元。